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0250100 号建议答复的函

刘国光代表：

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建设的建议》（第 20250100 号）收悉，经综合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妇联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不断加强协同联动，推进心理健康医疗服务与防治体系建设，健全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抓实心理危机干预专业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心理危机事件的识别与应对能力；会同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等部门，通过多元化途径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与科普教育，持续增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效能，全力护航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成长。

二、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

一直以来，市教育局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督促全市中小学校按要求配齐专职心理教师，大力加强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的队伍建设，打造了“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和“名工作室主持人”系列成长阶梯。积极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实现心理老师与班主任老师同等待遇，切实提升心理教师的从业积极性。组建了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评委库，

鼓励各镇街（园区）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心理教师进入评审库，目前已汇集大批心理健康教育人才信息。同时，为了提升心理教师的心理防护能力，市教育局组织实施以下几个方面的人才培养计划：一是实施“百校学生心理防护建设工程”工作，夯实心理健康工作“预防、预警、干预”工作机制，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从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共开展100场学校心理危机演练工作。二是强化危机案例督导，提高心理防护团队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能力，发挥心理防护团队力量。三是开展心理教师“领雁人才”培训班。面向全市108名心理骨干教师设置专门培养计划和成长体系，切实提升其业务能力和水平，为我市心理健康教育提供人才支撑。四是2025年6月起，组织中小学心理教师赴市第七人民医院跟岗培训（共四期），全面提高心理教师危机识别与干预能力，增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医教协同意识，探索医校合作新路径，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模式。

全市中小学校通过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心理主题班会课、校本课程、融合课等多种形式，基本实现100%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同时要求学校每两周开设一节心理课。中小学校均已开设心理辅导室等功能场所，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服务。2019年，市教育局印发了《东莞市学校家庭教育品质提升计划（2019—2021年）》，要求全市中小学校充分利用本地区、本学校、本单位的软硬件资源，建设“十有”家长学校，开足开好家长学校课程，每

年级每学期不少于 2 次 4 课时。此外，为促进家长依法育儿、科学育儿，帮助家长解决“急难愁盼”的家庭教育问题，市教育局自 2023 年起，创新开展《“如何当好家长”大家谈》家庭教育主题活动。本活动采用“1+3+1”模式，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进行立体网络式“大家谈”。截至目前，共举办 23 期，总在线点击量高达 4506.7 万人次，掀起了全市家长的学习热潮，营造了良好校家社协同育人氛围。每周五定期通过学校推送《慧家长心语》到每一位家长手上，实现点对点精准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育儿水平。

我局积极探索“家校医社”青少年心理健康联动机制，推动医院、学校紧密协同。2025 年 2 月，“莞”爱青少年，“麦”向心征程——东莞市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家庭—学校—医院—社区综合干预工作项目在市第七人民医院启动。该项目实施以来，我局共安排 30 名市第七人民医院专家前往全市六个培训点，对 12 所中学的初一级班主任、心理老师等开展“生命守门人”培训；同时，派出 186 人次专家团队前往 6 所中学开展“家校医社”学生心理干预项目服务，共一对一访谈服务 1514 名学生，向学校做好风险告知与转介建议；指导 12 所学校开展心理健康课程，6 所学校开展系列家长及社区讲座。

（二）关于“加大青少年心理健康专业化服务供给”的建议

我局持续完善医疗机构心理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强化市级精神专科机构能力提升，聚焦为青少年提供就近可及的便利化心理

健康服务。目前，全市已有 30 家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服务，33 个镇街（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实现精神（心理）科门诊全覆盖。市第七人民医院于 2018 年 8 月成立儿童青少年心理专科，引领全市心理健康医疗机构发展，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各级医疗机构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东莞市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 年）》，部署推动综合医院普遍开设精神（心理）科，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开设心理门诊，妇幼保健机构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儿童保健、青春期保健等工作中；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设中医心理等科室，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合作，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科普宣传，对辖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评估。

为建立完善青少年线上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全方位为青少年提供方便、快捷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我局联合相关部门打造“88881111”知音莞家心理关爱热线。该热线已于 2025 年 1 月成功对接“12356”全国统一号码，实现公众拨打“12356”即可接通热线咨询服务的功能，进一步提升了青少年心理援助服务的可及性与便捷性。自 2021 年 10 月热线启用至 2025 年 6 月，共接听来电 96556 例（其中 18 岁以下青少年来电 19285 例），同时，对于需紧急处理的高危个案，市心理热线中心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紧密联动，联合对青少年来电者开展处置，并迅速联动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共同跟进，通过线上心理疏导与线下应急处置相结

合的方式，形成完善的闭环管理体系，全方位护航学生心理健康。

(三) 关于“加强统筹，形成保护青少年心理健康合力”的建议

市委平安办将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年度平安建设工作范畴，压实各级各部门心理健康服务工作职责。2022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东莞的意见》(东委发〔2022〕5号)，由市委政法委统筹构建“1+N”政策文件，其中包括推动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建设“知音莞家”心理关爱热线(88881111)，整合教育、公安、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心理服务资源，实现部门间协同合作，加快推动我市心理服务体系。2024年10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东莞市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东府办函〔2024〕616号)，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综合施策。2025年1月，中共东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实施方案》，市级层面成立学生心理健康专项工作小组，加强统筹领导，明确各部门推进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构建协调联动工作格局。建立从筛查预警到干预追踪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抓好学生心理健康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推动心理风险早发现。

(四) 关于“开展督促检查考核”的建议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 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实施方案》部署，各镇

街（园区）落实属地统筹管理的工作职责，党委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强化对下属部门、单位工作履职情况的检查，落实落细各项措施要求。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强化对基层指导督促，提升工作成效。市、镇专项工作小组持续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督查督办，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定期收集汇总成员单位和镇街落实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召开会议部署推动落实，专项督办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责任部门和镇街，推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现闭环管理。不断巩固工作成效，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切实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防护网。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精神卫生服务年”行动部署，以增加全市优质医疗服务供给为目标，指导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规范建设心理门诊、睡眠门诊，完善服务链条。举办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师资培训和演练，提高各部门、各镇街（园区）心理骨干成员的知识储备和能力素质。面向中小学心理教师开展精神健康急救培训，为学生、家长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科普讲座。持续开展“潮玩心生活”等线下大型开放日活动，通过创新方式向青少年宣传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知识。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建设工作的关注和建议，我们将通过本次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心理健康服务事业发展。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王惠斌

联系电话：23280315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8月1日